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出售和出租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即“深圳市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IIC）”）预计2026年全年出售和出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出售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出租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

本次预计出售和出租房产事项已经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北侧。2017年7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本宗项目建成后部分可按规定销售，公司将可用于销售部分占用土地成本计入开发成本。该项目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一期及二期工程已完成竣工联合（现场）验收。项目建成后用于出售、出租及自用。

该项目为公司自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涉及出售和出租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和出租，交易对方尚不确定。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出售和出租自有房产为经营范围内开展的正常业务。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的出售和出租，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企业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如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成交结果测算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